

678：委託他人賣出轉出申請／撤銷申請書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過戶書編號：_____

①委託人帳號		參加人代號				流水編號				檢		戶名	登 錄 專 戶														
②委託人身分證字號／營利事業編號										* *			戶名	戶號													
③受託人集保帳號		參加人代號				流水編號				檢		戶名		戶號													
④受託人身分證字號／營利事業編號										* *			戶名	戶號													
⑤證券代號		證券名稱														⑥委託總股數		兆 仟 佰 拾 億 仟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股									
備註 由發行公司填寫		⑨緩課/緩繳股票所得申報單位(請勾選) ☐ 1. 證券商：股票所有人依獎勵投資條例或促進產業升級條例取得之緩課股票。 ※：申請轉出獎勵投資條例或促進產業升級條例股票，各年度緩課資料如下： (1) _____年度緩課股票 ☐ 紅利 _____ 股 ☐ 盈餘 _____ 股【取得日期：_____】 _____年度緩課股票 ☐ 紅利 _____ 股 ☐ 盈餘 _____ 股【取得日期：_____】 _____年度緩課股票 ☐ 紅利 _____ 股 ☐ 盈餘 _____ 股【取得日期：_____】 (2) 分配 87 年度或以後年度盈餘股票：【取得日期：_____】 ☐ 紅利 _____ 股 ☐ 盈餘 _____ 股稅額扣抵比率：_____ 可扣抵稅額：_____ 註： ☐ 本股票係合併 _____ 公司取得，換股比率為：_____ ☐ 2. 發行公司：股票所有人依產業創新條例、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、中小企業發展條例取得之緩課股票，或依產業創新條例取得之緩繳股票。										⑦緩課/緩繳股數		佰 拾 億 仟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股													
		⑧類別		1：申請 2：撤銷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	委託人簽蓋留存印鑑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	一、緩課/緩繳股票將於證券商通知股票賣出成交後，由股票所得申報單位依規定辦理申報。 二、賣出獎勵投資條例、促進產業升級條例、產業創新條例、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及中小企業發展條例之緩課股票者，股票所有人依規定計算之所得額應計入轉讓年度之所得額課稅。 三、賣出產業創新條例之緩繳股票者，股票所有人應於轉讓年度課徵所得稅。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認 證 欄	交易序號		交易代號		交易日期		委託人帳號				委託人身分證字號／營利事業編號				受託人帳號												
	受託人身分證字號／營利事業編號				證券代號		委託總股數				緩課/緩繳股數		類別		股票所得申報單位		主管卡		備註								

第一聯發行公司或股務代理部留存

*請股東自行將粗黑體字(①、②、③、④)填妥&蓋章；塗改處另請加蓋股東原留印鑑。

本公司股務代理部蒐集您提供的個人資料，僅會在辦理股務業務之目的範圍內為處理及利用

主管：

經辦：

股東聯絡電話：